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機關地址：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林致均

電話：28616942轉216

電子信箱：ju801112@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0630431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06年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及經歷認證行政人員32小時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本研習目前尚有名額，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及有興趣人員參與，具教師身分者敬請惠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研習對象及人數

(一)對於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欲增能之民眾。

(二)欲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已修畢環境教育相關領域或專業領域課程18學分以上者。

(三)欲以「經歷或專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

三、研習日期：106年11月2至4日（星期四至六）及16至18日（星期四至六）。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止（星期五）。

五、研習地點：本中心。

六、研習費用

(一)本研習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補助，自費學員全程參與得於課程結束後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均同）2,000元整。

(二)臺北市現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免收取費用（不包含大專院校）。



(三)非上述現職教師者，每人5,500元整。

七、報名方式

(一)臺北市現職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二)非臺北市現職教師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傳真、郵寄「認證須知」及「報名表」(請參見實施計畫附件1至3)至本中心教務組林小姐收，或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ju801112@gmail.com)。

八、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認證單位為行政院環保署，不適用上開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達一年或兩年以上者之規定。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通知繳費。

(三)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社團法人中華生態資訊暨環境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10/26
10:56:09